

112年桃園市 露營場許可使用及設置登記申請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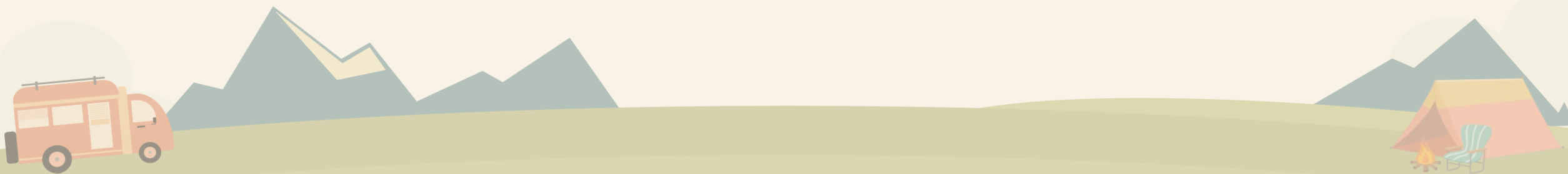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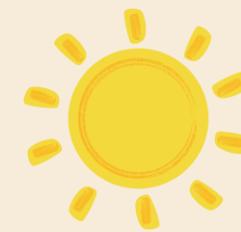
1 露營場輔導計畫緣起

2 輔導案提供服務內容

3 露營場分階段輔導

4 常見問題及相關資源





露營場輔導計畫緣起



露營場輔導計畫緣起

露營場分二階段合法化

內政部及交通部觀光局分別於111年7月20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露營場管理要點」開放**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於**無安全疑慮**且**符合低度開發條件**下，容許設置「露營相關設施」，桃園市政府爰規劃分二階段輔導。

位於農牧用地、
林業用地露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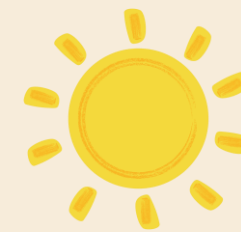
申請第一階段
土地容許使用

申請第二階段
露營場登記

市府規劃分二
階段登記

- 申請建照(原住民可以結構安全替代)
- 申請水保完工證明





輔導案提供服務內容



輔導案提供服務內容

既有露營場輔導，新設露營場依規定申請

為配合中央政策落實露營場合法化，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特別組成專業輔導團隊，提供一系列輔導措施：包括法規說明會、諮詢服務及現地輔導，解答業者法規上難題，邁向合法化。**優先輔導既有露營場取得土地容許使用，新設露營場則依規定辦理。**

1. 法規說明會

- 3/7羅浮遊客中心
- 3/14拉拉山遊客中心

服務地點：羅浮遊客中心
服務時間：週三10:00~16:00

2. 諮詢服務

- 駐點諮詢
- Line@群組
- 諮詢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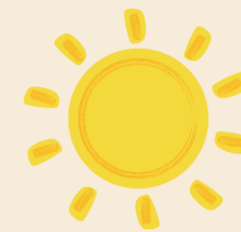
諮詢專線：03-456369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8:00

3. 現地輔導

- 走訪各露營場
- 協助製作計畫書

帳號名稱：桃園市露營場輔導
帳號ID：@504eohee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8:00





露營場分階段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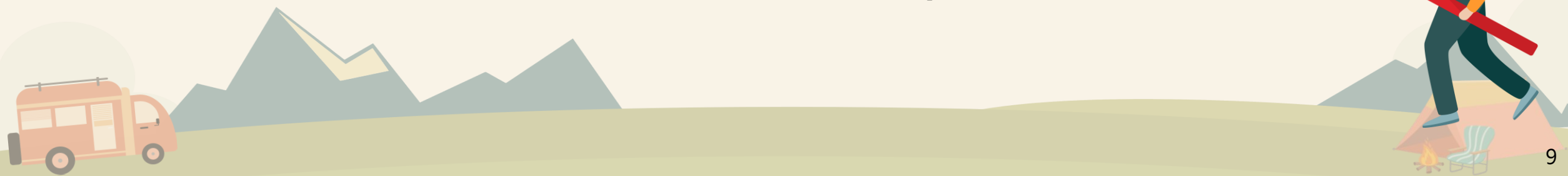
露營場分階段輔導

- 第一階段(112年 輔導土地容許使用許可)
- 第二階段(113年 建照、使照及水保完工證明)
- 第三階段(露營場合法證明)



第一階段(112年輔導土地容許使用)

- 確認是否為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
- 確認是否屬於19項環境敏感區
 - 1) 非位於19項環境敏感區 → 儘速送件申請
 - 2) 露營設施非位於19項環境敏感區 → 個案討論
 - 3) 露營設施位於19項環境敏感區 → 退場
- 規劃全區面積於1公頃內之露營場(露營設施不得超過基地10%、以660m²為限)



第一階段(112年輔導土地容許使用)

土地類別

法規依據

受理申請登記單位



都市土地

風景區、露營區、保護區...其他分區



- 都市計画法
- 各計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露營場管理要點



桃園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非都市土地

- 遊憩用地
- 丙種建築用地 (免經許可)
- 農業用地
- 林業用地

1公頃
以下

(需經許可)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露營場管理要點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露營場管理要點



桃園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國家公園

- 野外育樂用地
- 露營用地



- 國家公園法
- 露營場管理要點



不適用
(桃園市無國家公園)



休閒農場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允
許設置之地區
(含都市土地之農業區)



-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桃園市政府
農業局

第一階段(112年輔導土地容許使用)

農牧用地

土地需小於**1公頃**



林業用地

且不得位於**19項環境敏感地區**



允許設置項目及面積

1.營位設施

2.衛生設施

3.管理室

固定設施 $\leq$ 基地面積 $\times 10\%$
(且固定設施面積上限不得超過660m²)
衛生設施 + 管理室 $\leq$ 固定設施面積 $\times 30\%$
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允許設置項目及面積

1.營位設施

2.衛生設施

固定設施 $\leq$ 基地面積 $\times 10\%$
(且固定設施面積上限不得超過660m²)
衛生設施 $\leq$ 固定設施面積 $\times 10\%$
※林業用地不得設置管理室
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

第一階段(112年輔導土地容許使用)

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類型

- 01. 特定水土保持區
- 02. 河川區域
- 03.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 04. 依法劃定之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 05.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內

生態敏感類型

- 06. 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 07. 自然保留區
- 08. 野生動物保護區
- 0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10. 自然保護區
-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
- 12. 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及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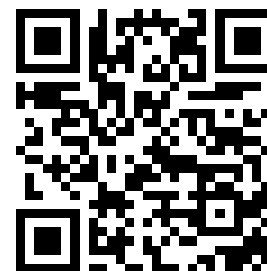
資源生產類型

- 13. 水庫蓄水範圍
- 14.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 15.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 16.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17. 優良農地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類型

- 18. 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 19. 土石流潛勢溪流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

第一階段(112年輔導土地容許使用)

桃園市非都市土地農牧及林業用地申請露營設施許可使用

申請書

受文機關：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申請事項：本人為在下列土地設置露營相關設施，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六條之一及有關規定提出申請，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土地使用現況		許可使用細目面積		使用材料構造及預定使用年限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細目名稱	面積(公頃)			

一、使用細目之申請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其有關規定為限。

二、本申請書應填寫一式12份，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並檢附下列文件各12份：

1. 使用計畫書(包含土地使用配置圖及位置示意圖)。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設施、面積及高度等)

(4) 設置時程規劃(包括設施設置完成、申請登記預估時程)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位置；比例尺依各案自定，須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

A. 位農牧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衛生設施及管理室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五限制，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B. 位林業用地之露營場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許可設置營位及衛生設施等設施，其面積合計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百分之十，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3. 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

(1) 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2) 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

4.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及依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露營相關設施」之附帶條件涉及環境敏感地區規定辦理)

5. 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之文件。

第一階段土地容許使用除申請書外應檢附文件：

1. 使用計畫書

1) 環境現況使用說明

2) 使用區(維持農牧或林業使用區、露營相關設施區)

3) 露營相關設施區使用規劃說明

4) 設置時程規劃

5) 土地使用配置圖(含聯絡道路交通動線說明)

2.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3. 土地使用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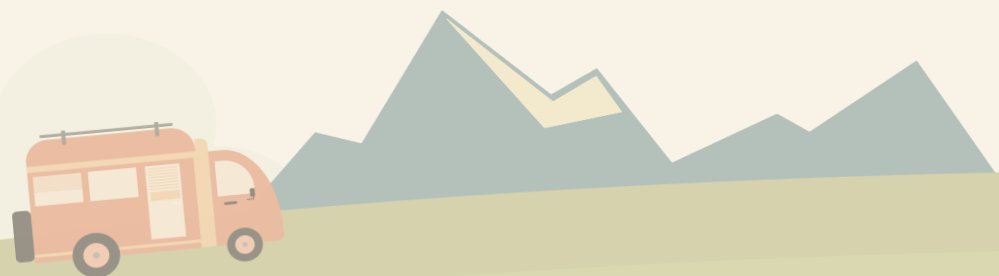
4. 環境敏感區查詢結果。

5. 如位於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應徵得各該管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第一階段(112年輔導土地容許使用)

一 計畫書-現況使用說明範例

- 基地所在區位、面積、權屬
- 標註聯外道路、周邊現況說明、基地內現況說明
- 輔以相關照片說明



第一階段(112年輔導土地容許使用)

二 計畫書-使用區範例

- 標示露營相關設施(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預計設置位置、尺寸(若設施位於環境敏感區因有安全疑慮將無法申請)
- 標示與聯外道路連結之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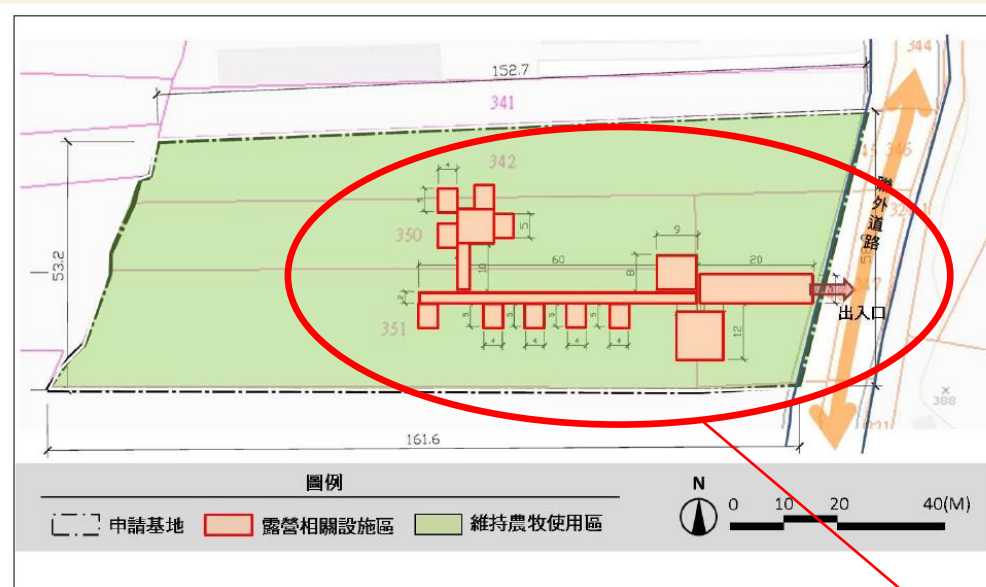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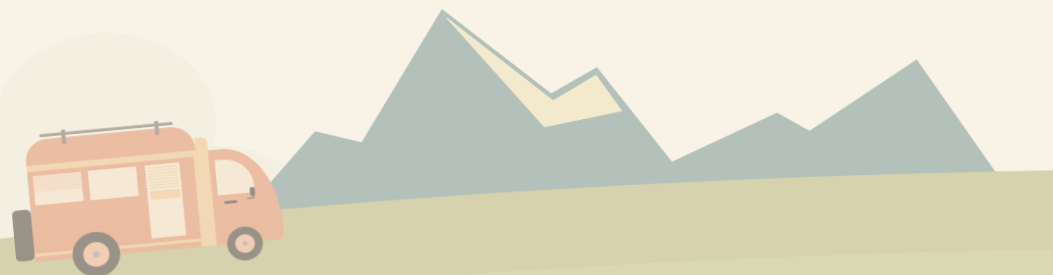


圖 5 使用區示意圖

表 3 使用區法規檢討說明表

	本案規劃	法規檢討
申請基地面積 (全區)	(1) 342 地號：2144 M ² (2) 350 地號：1,680M ² (3) 351 地號：2,995M ² (4) 349 地號：990 M ² 合計共 7,809M ²	• 本案申請基地面積共 7,809M ² (0.78 公頃)，小於 1 公頃→符合規定
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	(1) 管理室：72M ² (2) 衛生設施：120 M ² (3) 營位設施：462 M ² 三項合計共 654 M ²	• 本案露營相關設施區面積共 654 M ² ，小於 780 平方公尺(全區之 10%)，且小於 660 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露營設施規劃時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區！



第一階段(112年輔導土地容許使用)

三

計畫書-露營相關設施規劃範例

規劃之管理室、衛生設施、營位設施面積及高度等須符合法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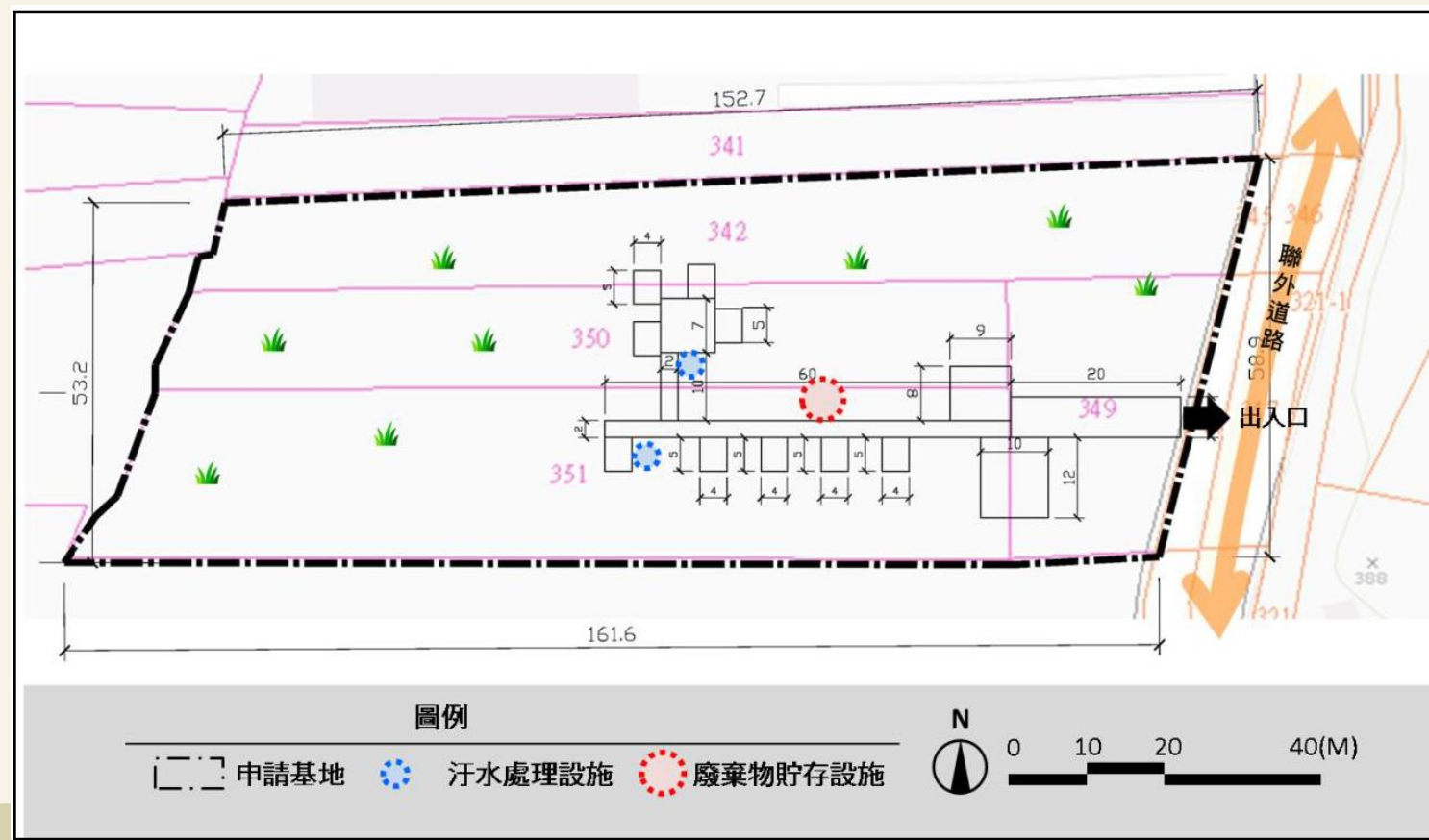
表 4 設施規劃一覽表

露營設施項目	尺寸(M)	數量	面積(M ²)	法規依據	備註
管理室	9*8	1 幢	72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 3M • 本案規劃管理室面積 72 M ² ，小於允建面積 79 M ² ，符合規定。
衛生設施	10*12	1 幢	120M ²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附件五	• 建物高度 3M • 本案規劃衛生設施面積 120 M ² ，與管理室(72 M ²)合計面積為 192 M ² ，小於允建面積 198M ² ，符合規定。
營位設施	帳位	5*4	9	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七點	• 本案營位設施預計設置木棧板營位、草地營位。 • 本案共規劃 9 個帳位，以每帳 4 人計，可容納約 36 人。 • 營位設施面積規劃 462M ² ，與管理室(72M ²)、衛生設施(192 M ²)合計面積共 654M ² ，小於允建面積 660 M ² ，符合規定。
	營位相關設施	-	282		
合計			654M ²		
備註	• 管理室及衛生設施皆為地上一層建築物，建物高度小於 3M，立面與外觀樣式以建管單位許可內容為準。 • 後續各項設施申請建築許可面積不得超過上表容許使用面積，如需增加建築面積需再檢討並辦理許可變更。(面積縮小者無須再予變更，符合規定)。				

第一階段(112年輔導土地容許使用)

四 計畫書—環境保護措施範例

明列露營場帳位數、每日露營人數、
每日最大污水量、並標註**預鑄式/場
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及廢棄物貯存設
施**



第二階段露營場設置

檢附下列文件，向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申請露營場登記：

- 依法應擬具水保計畫者，應附水保完工證明
- 建築設施使用執照(原住民於部落範圍內可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代替，但後續須每年備查)



取得土地
許可



露營場興建
(含設施、水
保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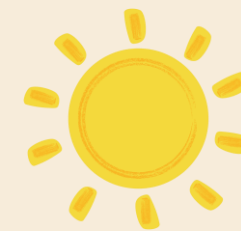


取得登記
文件



露營場
開始營運





常見問題及相關資源



常見問題說明

(設置登記階段)

是否須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如何計算？

以位於復興區農牧用地露營場為例，屬山坡地，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另復興區多屬原住民，可以結構安全鑑定替代使用執照，可以非建築方式(建築面積為0)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山坡地

山坡地開發利用許可面積認定以「露營相關設施面積」為基準 (面積上限660平方公尺)

回饋金 = (建築面積 ×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11%) + (建築面積以外面積 ×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6%)

假設該土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210元/平方公尺，露營相關設施面積為660平方公尺

回饋金 = (0 × 210元/平方公尺 × 11%) + (660 × 210元/平方公尺 × 6%) = 8,316元

註：上面案例係以復興區大多數狀況舉例，實際是否為山坡地及是否有建築都會影響回饋金，仍以農業局計算為準。



常見問題說明及相關資源

申請露營場會影響農保資格嗎？

農保

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農保被保險人因申請設立露營場而變成商業責任人，因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不得繼續參加農保。

取消農保資格

不具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農保被保險人有部分土地做露營場，但仍有土地做農業生產，事農業生產工作，符合農保審查辦法規定時，得繼續參加農保。

維持農保資格

老農津貼

已領取老農津貼者

不受影響可繼續領取



常見問題說明及相關資源

新設露營場不得先興建露營設施，再提出許可使用申請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broc.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觀技字第111400304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積極推動露營場申請登記作業，請貴府針對111年7月20日露營場管理要點發布後未登記申請之新設露營場加強稽查及依相關規定裁處，並將相關辦理情形納入貴府每月露營場更新資料（請增加註記「新設露營場」）報本局備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8月15日觀技字第1114001683號函續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



新設露營場應依規定
先提出申請，取得土地容許使用及建照後，
方得興建，才不會被裁罰！



常見問題及相關資源

有水土保持方面的問題，可以詢問誰？

桃園市政府水土保持服務團



服務時間：每週一、四上午9:00至12:00

服務地點：桃園市政府水務局六樓服務台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32號6樓

服務人員：由水保、土木、大地、水利技師
公會和各大學學者專家提供

服務電話：(03)303-3688分機3795

服務內容：

1. 服務團隊駐點服務--代填申報書
2. 服務團隊駐點服務--電話訪查追蹤輔導
3. 現地指導--簡易申報書或免辦水土保持案施工中現地指導
4. 現地指導--違規取締案之改正指導
5. 配合辦理水土保持法規教育宣導
6. 致生水土流失案件鑑定
7. 水土保持工程預算書初審作業



常見問題及相關資源

露營場相關法規等資訊可以在哪裏取得？

可以至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之「露營場申設專區」查詢及下載。

<https://tour.tycg.gov.tw/zh-tw/govinfo/campingarealist>

桃園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行政資訊網
Executive Information System, Department of Tourism

網站導覽 | 線上申請 | 風景區管理處 | 桃園市政府 | 市政信箱 | 常見問題 | 桃園觀光導覽網 | English

行政公告 本局簡介 便民服務 資訊公開 統計專區 重大專案 員工專區

首頁 / 資訊公開 /

資訊公開

- 施政目標
- 施政成果
- 重大政策
- 性別專區
- 觀光旅遊相關法令
- 政府資訊公開
-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 廉政服務專區
- 遊說專區
- 露營場申設專區

露營場申設專區



請輸入關鍵字 搜尋

相關法規 申設流程 申請書範本 常見問題 相關網站

共有 3 項結果

標題	分類	更新日期
露營場管理要點	相關法規	2023-03-02
露營場申請應查詢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表	相關法規	2023-03-02



露營場申設專區



112年桃園市露營場 輔導計畫說明

三、提供諮詢服務

1.駐點諮詢



服務地點：羅浮遊客中心
服務時間：週三10:00~16:00

2.電話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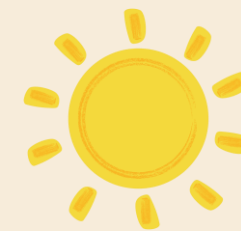
諮詢專線：03-4563690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8:00

3.線上諮詢 LINE@官方帳號



帳號名稱：桃園市露營場輔導
帳號ID：@504eohee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00~18:00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